

#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新码生物 B 轮增资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新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，定价方式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引进有资本实力的战略投资者，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新码生物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，同意新码生物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相关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陈乃蔚      裘益政      夏青      吴晓明

2022年7月6日